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回覆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設有立位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輛，不得辦理包車出租及行駛高速公路等，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案，公路總局回覆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6月1日全遊聯總字第106255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收	106年 6月 1 日
文	第 255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44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函建議設有立位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輛，不得辦理包車出租業務及行駛於高速公路等，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合會106年4月6日全遊聯總字第106159號函。
- 二、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另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時，係不得站立乘客。
- 三、為避免公路客運業者承接包車業務時，超過其核定行駛路線之外，本局已副請各區監理所於審核時，務必詳加審查所報資料，並落實稽查勤務。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